單位：金額(千元)

表16-3-0(104年度)綜稅各類所得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製表日期：107年02月03日

分位別	納稅單位	各類所得金額								
		合　　計	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	財產交易所得	機會中獎所得	股利所得
第1分位	1228330	228426145	10619290	5237585	157190252	20238921	6721701	1009679	277730	23926624
第2分位	1228330	506448001	10432499	6258692	420707150	26601835	8822256	1138621	592662	26628795
第3分位	1228329	768140668	14097720	9278586	638525608	40861734	12684570	1730811	929943	41920651
第4分位	1228329	1198011748	20311167	16930491	982296151	61654310	21225740	2876313	1384366	78010253
第5分位	1228329	3031215682	42011506	71582428	2136162756	112995269	71699855	11920085	3357367	517161849
合　　計	6141647	5732242244	97472182	109287782	4334881916	262352068	121154122	18675508	6542068	687648172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合計欄為綜合所得總額，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歸戶大於申報為歸戶綜合所得總額大於申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數值。
（五）薪資淨所得為薪資所得減去薪資特別扣除額之餘額。
（六）按薪資淨所得計算之綜合所得為綜合所得總額減去薪資特別扣除額之餘額。
（七）稿費收入為未減去十八萬之稿費免稅之稿費總收入。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7年02月03日

表16-3-0(104年度)綜稅各類所得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各類所得金額				薪資淨所得	按薪資淨所得計算之綜合所得	稿費收入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稿費所得	申報大於歸戶			
第1分位	23342	1883038	123209	1174776	66563616	137745317	883499
第2分位	52343	3767400	119915	1325834	270387426	356265479	642199
第3分位	152519	6038644	145283	1774599	461754789	591650116	752149
第4分位	360890	10000714	210160	2751194	767587409	983419860	1086492
第5分位	7157327	41280320	824457	15062461	1881157427	2774706305	4154266
合　　計	7746421	62970116	1423024	22088864	3447450667	4843787077	7518604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合計欄為綜合所得總額，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歸戶大於申報為歸戶綜合所得總額大於申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數值。
（五）薪資淨所得為薪資所得減去薪資特別扣除額之餘額。
（六）按薪資淨所得計算之綜合所得為綜合所得總額減去薪資特別扣除額之餘額。
（七）稿費收入為未減去十八萬之稿費免稅之稿費總收入。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